**推荐申报湛江市财政资金科技专项**

**竞争性分配项目办事指南**

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

检验材料

（1个工作日）

不予受理（出具不受理通知书）

受理（接收材料）

经贸和科技局审核，（工作日按通知要求

决定（2工作日）

出具推荐意见报市科技局

取证（申请人到窗口取推荐函件）

等待办理

材料不全

不符合法定形式

准予通过

不予通过

一次性告之当场出具材料补充告之书

符合法定形式

告之不推荐的理由

本事项的窗口办理流程见图